

陕西省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陕西省统计局

陕西省人民政府第三次经济普查办公室

2015年1月23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要求,我省进行了第三次全省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我省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摸清了我省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查实了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和高技术产业(制造业)的发展状况。通过对21个区、县的数据质量抽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为3.1%,普查数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陕西省统计局和陕西省人民政府第三次经济普查办公室现分三个公报,将陕西省第三次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公布如下。其他普查数据将随着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的进度,以不同方式陆续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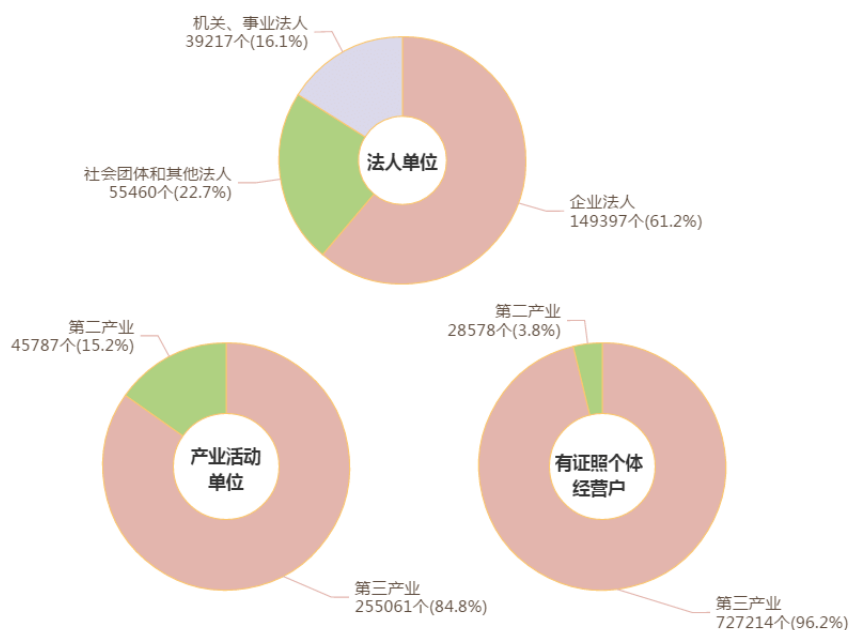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3年末,全省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4.41万个,比2008年末(2008年是第二次全省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6.51万个,增长36.4%;产业活动单位30.08万个,增加7.23万个,增长31.6%;有证照个体经营户75.58万个,增加了10.79万个,增长16.7%(详见表1-1)。

表 1-1 单位数与有证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 (个)	比重 (%)
一、法人单位	244074	100.0
企业法人	149397	61.2
机关、事业法人	39217	16.1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55460	22.7
二、产业活动单位	300848	100.0
第二产业	45787	15.2
第三产业	255061	84.8
三、有证照个体户经营户	755792	100.0
第二产业	28578	3.8
第三产业	727214	96.2

图 1-1 单位数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数结构情况



201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5.53 万个，占 22.7%；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49 万个，占 22.5%；制造业 2.83 万个，占 11.6%。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8.10 万个，占 50.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9 万个，占 25.0%，住宿和餐饮业 7.67 万个，占 10.1%（详见表 1-2）。

表 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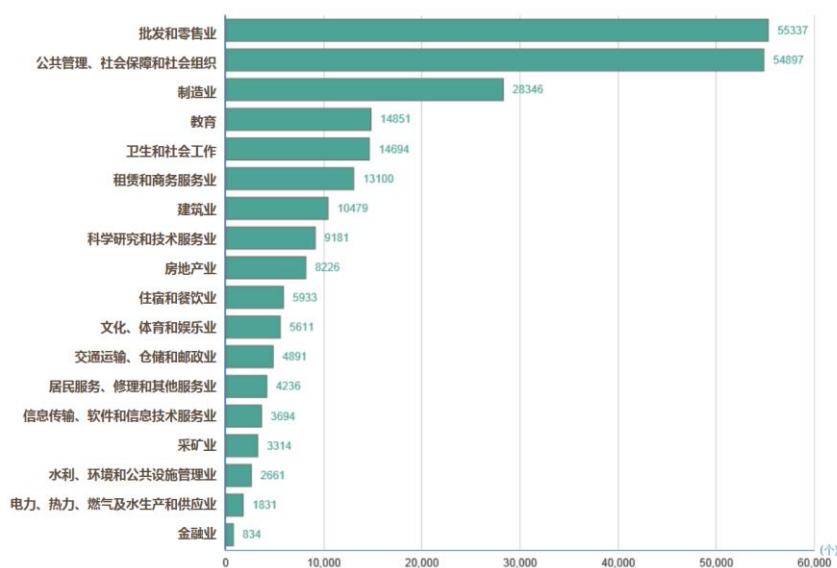
	法人单位数 (个)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个)
合 计	244074	755792
采矿业	3314	435
制造业	28346	2628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31	42
建筑业	10479	3254
批发和零售业	55337	38095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91	189044
住宿和餐饮业	5933	7669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94	3252
金融业	834	-
房地产业	8226	49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100	682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181	318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61	5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236	53830
教育	14851	145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694	570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611	341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4897	-

注：1. 表中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 1958 个；有证照个体经营户合计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 874 个。

2. 采矿业中开采辅助活动法人单位 828 个，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81 个。

3. 制造业中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法人单位 302 个，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1358 个。

图 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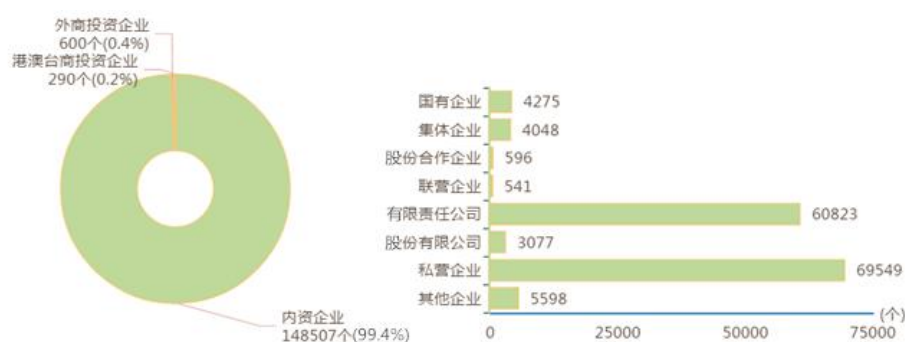


2013年末,全省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14.94万个,比2008年末增加5.78万个,增长63.0%。其中,内资企业占99.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2%,外商投资企业占0.4%。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2.8%,私营企业占46.6%(详见表1-3)。

表 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数(个)
合 计	149397
内资企业	148507
国有企业	4275
集体企业	4048
股份合作企业	596
联营企业	541
有限责任公司	60823
股份有限公司	3077
私营企业	69549
其他企业	559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90
外商投资企业	600

图 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及结构



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818.08万人,比2008年末增加218.93万人,增长36.5%。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199.63万人,比2008年末增加了27.49万人,增长了16.0%。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92.90 万人,占 23.6%;建筑业 115.58 万人,占 14.1%;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0.79 万人,占 11.1%。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92.98 万人,占 46.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4 万人,占 17.8%;住宿和餐饮业 33.66 万人,占 16.9% (详见表 1-4)。

表 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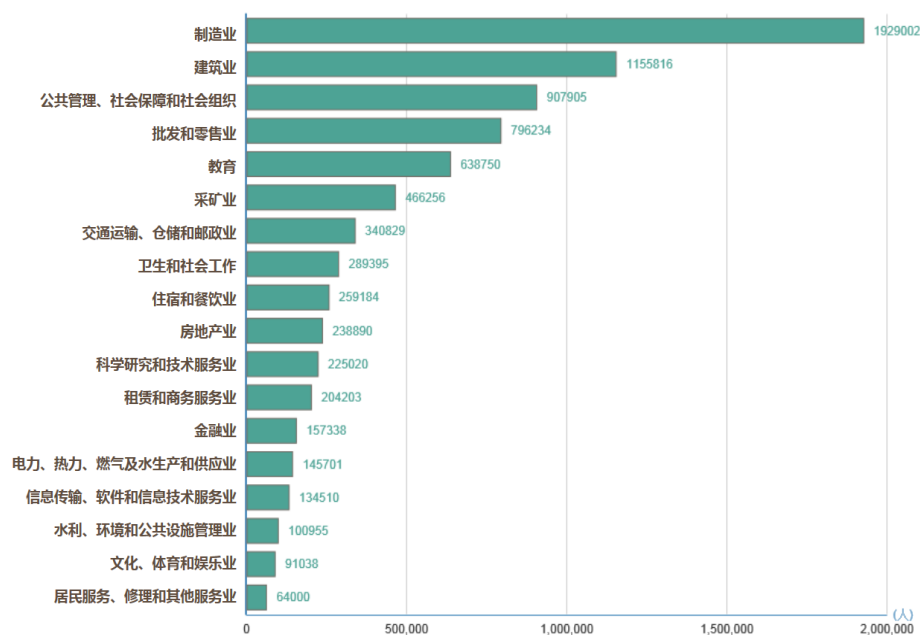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180842	1996262
采矿业	466256	2734
制造业	1929002	10558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5701	150
建筑业	1155816	19380
批发和零售业	796234	9298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0829	354431
住宿和餐饮业	259184	33659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4510	7860
金融业	157338	-
房地产业	238890	157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4203	1919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5020	1123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955	24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4000	164841
教育	638750	840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9395	1586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1038	1635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07905	-

注: 1. 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5816 人;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2022 人。

2. 采矿业中开采辅助活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8207 人,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193 人。

3. 制造业中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5532 人,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3384 人。

图 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分布



三、企业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 10.13 万亿元。其中，第二产业企业资产总计占全部企业资产总计 32.1%，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占 67.9%。

四、小微企业

2013 年末，全省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 14.17 万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 94.9%。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 3.23 万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 21.6%；零售业 2.61 万个，占 17.5%；批发业 2.59 万个，占 17.3%。

小微企业从业人员 292.18 万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7.8%。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 118.25 万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9.4%；建筑业 45.41 万人，占 7.4%；批发业 25.44 万人，占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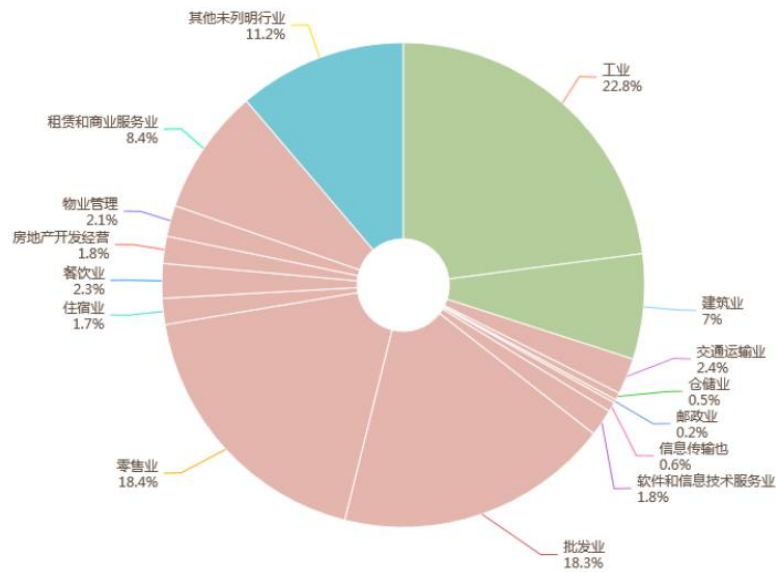
小微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130.14 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8%。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 8310.13 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49.10 亿元，占 6.5%；房地产开发经营 3440.59 亿元，占 3.4%（详见表 1-5）。

表 1-5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141718	2921843	27130.14
工业	32340	1182512	8310.13
建筑业	9907	454125	1274.96
交通运输业	3392	88539	494.41
仓储业	706	12226	173.47
邮政业	297	6721	11.10
信息传输业	901	10382	59.8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51	30297	192.44
批发业	25910	254406	2048.66
零售业	26075	239095	1078.47
住宿业	2452	74633	193.61
餐饮业	3248	102275	132.78
房地产开发经营	2547	55685	3440.59
物业管理	2920	73612	311.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899	141824	6549.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877	182943	2836.42

注：表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小微企业法人单位 696 个，从业人员 1.26 万人，资产总计 23.02 亿元。

图 1-5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结构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3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有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企业法人单位2721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1.8%。其中，节能环保产业1424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1.0%；新材料产业529个，占0.4%。

有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79.01万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13.0%。其中，节能环保产业35.15万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5.8%；新材料产业15.53万人，占2.6%。

六、主要经济结构变化情况

2013年末，在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单位占61.2%，比2008年末提高了10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16.1%，下降了7.1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22.7%，下降了2.9个百分点。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74.7%，提高了3.0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18.9%，下降了4.4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6.4%，提高了1.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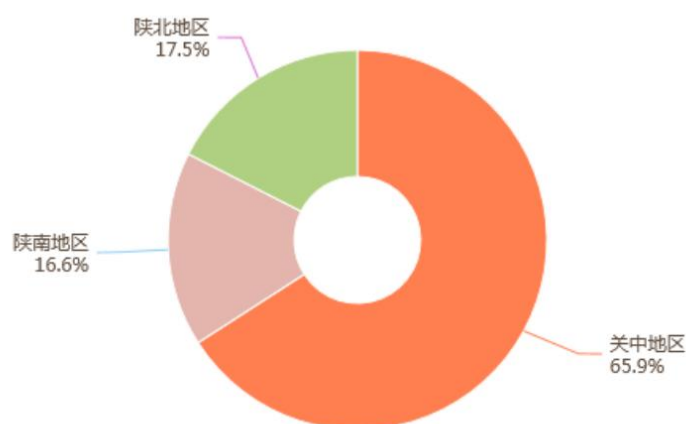
在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占17.6%，比2008年末下降了3.6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82.4%，提高了3.6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44.7%，比2008年末上升了4.6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55.3%，下降了4.6个百分点。

在法人单位中，关中地区占65.9%，比2008年末提高了1个百分点；陕南地区占16.6%，下降了2.2个百分点；陕北地区占17.5%，提高了1.2个百分点。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关中地区占72.2%，比2008年末下降了1.5个百分点；陕南地区占13.5%，下降了0.1个百分点；陕北地区占14.3%，提高了1.6个百分点（详见表1-6）。

表1-6 关中、陕南和陕北地区的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人)	比重(%)
合计	244074	100.0	8180842	100.0
关中地区	160854	65.9	5906782	72.2
陕南地区	40443	16.6	1107139	13.5
陕北地区	42777	17.5	1166921	14.3

图 1-6 关中、陕南和陕北地区法人单位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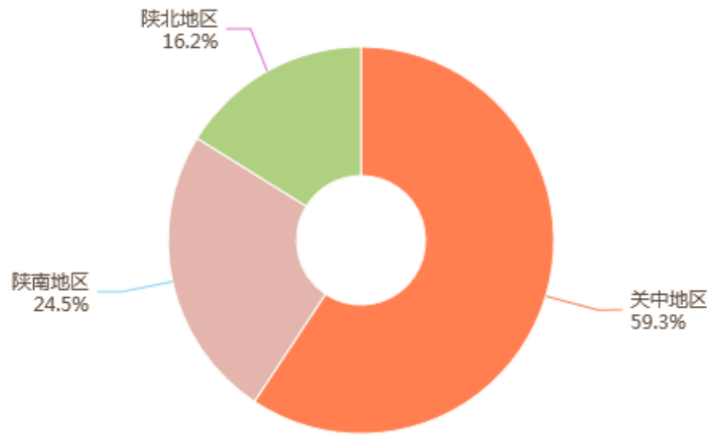
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第二产业占 3.8%，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2.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 96.2%，提高了 2.3 个百分点。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第二产业占 6.2%，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4.0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 93.8%，提高了 4.0 个百分点。

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关中地区占 59.3%，比 2008 年末提高了 1.8 个百分点；陕南地区占 24.5%，下降了 0.4 个百分点；陕北地区占 16.2%，下降了 1.4 个百分点。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关中地区占 60.8%，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0.6 个百分点；陕南地区占 21.5%，提高了 2.9 个百分点；陕北地区占 17.7%，下降了 2.3 个百分点（详见表 1-7）。

表 1-7 关中、陕南和陕北地区的有证个体经营户和从业人员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人)	比重 (%)
合 计	755792	100.0	1996262	100.0
关中地区	448336	59.3	1213098	60.8
陕南地区	185357	24.5	429651	21.5
陕北地区	122099	16.2	353513	17.7

图 1-7 关中、陕南和陕北地区有证照个体经营户分布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其他法人。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是指除农户外，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即按照《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3] 小微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确定。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省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4] 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是按照经济活动进行划分，是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集合，是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基础上，对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活动的再分类。

[5] 关中、陕南、陕北地区的划分：

关中包括：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

陕南包括：安康、商洛、汉中。

陕北包括：榆林、延安。

[6]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